

附录 13

附件 13 服务贸易后续谈判

一、缔约双方共同致力于在后续谈判中实现高水平的服务贸易自由化。

二、后续谈判基于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

三、后续谈判涵盖第八章（服务贸易），包括最近制定的负面清单如附件一（现有不符措施承诺清单）和附件二（与相关章节义务不符的，一缔约方可维持的现有的、新的或更严格的，与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有关的措施清单）。

四、在后续谈判中，缔约双方可重新讨论第八章（服务贸易）的任何条款。后续谈判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文本提案进行，而不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

五、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在后续谈判中提出新的文本建议。

六、缔约双方应尽快启动后续谈判，不迟于本升级议定书生效两年后。

七、缔约双方应努力在后续谈判开始之日起两年内结束谈判。